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瑩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受刑人出生年月日「00年00月0日生」之記載，應均更正為「00年00月0日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受刑人出生年月日「00年00月0日生」之記載，茲發現有誤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均更正為「00年00月0日生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